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安全生产重大案件查处工作，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应急厅实施的安全生产重大案件（以下简称重大案件）督办工作，适用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工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督办，是指对部分重大案件由省应急厅提出明确要求，督促市、县（市、区）应急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限期完成案件查处任务的一种行政手段。

本办法所称重大案件，是指拟对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10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价值10万元以上以及报请给予关闭等）的案件。

第三条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执法局负责重大案件督办的具体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应急局为承办单位。

第四条 重大案件督办，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分级负责、依

法依规、及时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下列重大案件属于省应急厅督办范围：

（一）省级以上机关批转或者领导批示由省应急厅进行重点督办的案件；

（二）经省人民政府批复，由设区市应急局实施行政处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案件；

（三）属于省应急厅管辖，交由市、县（市、区）应急局管辖的案件；

（四）市、县（市、区）应急局在执法过程中遇到干扰和阻力，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案件查办难度大的案件；

（七）经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

（八）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九）其他需要督办的重大案件。

第六条 重大案件的督办，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省应急厅各处室、单位发现符合督办条件的案源或者案件线索，填写《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转交单》（见附件1），并附相关证据材料，一并送安全生产执法局。

各市应急局对符合督办条件或者本级查处有困难需要省应急厅支持的，填写《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申报单》（见附件2），并附相关证据材料，一并送安全生产执法局。

（二）安全生产执法局对拟督办案件进行编号登记，填写《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处理单》（见附件3），报局负责

人审核，并经分管厅领导审批后，向承办单位下达《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通知书》（见附件4）。特急督办案件，经分管厅领导同意后，可先由局负责人电话通知督办，并在5日内补发督办通知书。

（三）案件办结之日起15日内，承办单位填写《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销号申请单》（见附件5），并附相关执法文书及证据清单（见附件6），一并送安全生产执法局。

（四）安全生产执法局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到承办单位进行现场审查。经审查认为案件已办结的，提出销号建议，报局负责人审核、分管厅领导审批后，向承办单位下达《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销号通知书》（见附件7）进行销号；经审查认为案件尚未办结或者不符合办结要求的，退回承办单位并提出进一步处理意见。

第七条 对省应急厅督办的案件，承办单位应当实行领导负责制和案件主办人负责制。收到督办通知书后，立即组织精干执法力量，采取有效措施，依法调查处理。对于案情复杂、涉及跨设区的市级以上行政区域或者其他省直部门，需要由省应急厅进行协调的，省应急厅予以支持。

督办通知书下达10日内，承办单位应向省应急厅报告督办案件主办人、负责领导以及立案调查等情况；对个别重大案件，承办单位可向省应急厅申请派员指导办案。

第八条 督办案件办理时限由省应急厅根据违法案件的具体

情形确定，一般不超过 60 日，承办单位应在督办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完毕。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办结的，承办单位应于办结到期 10 日前向安全生产执法局报送《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延期办结审批表》（见附件 8）。

安全生产执法局收到延期办结审批表后，提出拟办建议，经局负责人审核、分管厅领导审批后，向承办单位下达《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延期办结通知书》（见附件 9），适当延长办理时限，最多延长至 90 日。

第九条 督办案件的违法事实已经查证清楚，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件办理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且依法移送相关职能部门的；完成督办单位其他督办事项要求的，可以认定为督办案件办结。

第十条 承办单位确因各种原因无法查处的，应在收到省应急厅督办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省应急厅接到书面报告，经安全生产执法局负责人审核、分管厅领导审批后，可以直接进行查处，罚没收入由省应急厅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上缴国库。

第十一条 对已批准办结的督办案件，安全生产执法局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

第十二条 各市应急局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督办的范围和标准，对辖区内的重大案件进行督办。各市应急局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度重大案件督办情况报省应急

厅安全生产执法局。

第十三条 省应急厅每年对全省安全生产重大案件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对作出突出成绩的有关人员进行表扬。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应急厅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一) 未建立本级重大案件督办办法的；
- (二) 未报送年度重大案件督办情况的；
- (三) 未在督办期限内完成督办任务且未申请延期的；
- (五) 案件办结后，未及时向省应急厅申请销号的；
- (六) 报送的督办案件情况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 附件：
1.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转交单
 2.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申报单
 3.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处理单
 4.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通知书
 5.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销号申请单
 6.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证据清单
 7.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销号通知书
 8.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延期办结审批表
 9.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延期办结通知书

附件 1: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 督办转交单

编号:[] 号

转交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名称	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事故类，由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月日+事故等级+事故类别+案组成，如“××公司‘2.2’较大高处坠落事故案”；二是违法事实类，由违法主体+违法事实+案组成，如“××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产品名称）案”，涉及多个违法主体或违法事实的，填写主要的违法主体或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案件来源主要记录案件的发现和由来，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主要包括直接检查、督查、事故、举报、信访、上级交办、同级（其他部门）移送、下级报请和其他等。		
当事人	当事人是拟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责任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全名；当事人是单位的，填写营业执照中登记的单位全称。		
法律依据	应写明认定违法事实和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所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以及拟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种类，建议表述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的规定，应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		
证据材料	_____页（附后）。		
处室（单位） 负责人意见			
转交单位	安全生产 执法局	接收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 督办申报单

编号:[] 号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当事人			
法律依据			
证据材料	_____页（材料附后）。		
承办科室（处、单位）		负责领导	
		案件主办人	
		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附件 3: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 督办处理单

编号:[] 号

处理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督办建议				
执法局负责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厅领导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督 办 情 况	办 理 结 果			
	审 查 意 见			
销号建议				
执法局负责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厅领导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 督办通知书

(鲁)应急督办案〔 〕 号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证据材料	_____页（材料附后）。		
督办单位	安全生产 执法局	督办人员	
		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	_____应急管理局		
办理时限	_____年 月 日——_____年 月 日（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需延长办理时限的，请提前 10 日向省应急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督办要求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督办单位、承办单位各 1 份。

附件 5: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 督办销号申请单

案件名称			
挂牌督办编号		(鲁)应急督办案〔 〕 号	
承办单位		_____应急管理局	
承办科室（处、单位）		负责领导	
		案件办理人	(主办人)
		联系方式	
办理情况			
相关行政执法文书	必须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告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文书送达回执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执行申请书（勾选）	
	视办理情况选择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罚没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结案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催缴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移送书（勾选）	
承办单位意见		_____应急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单与相关执法文书及证据清单一并报送。

附件 6:

案证据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7: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 督办销号通知书

(鲁)应急督办案销〔 〕 号

_____应急管理局:

_____案件名称、编号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
省应急厅确定督办,你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办理完结。经审查并
报厅领导同意,决定予以销号。

特此通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 督办延期办结审批表

案件名称	
挂牌督办编号	(鲁)应急督办案〔 〕 号
延期办结理由	
承办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督办人员 拟办建议	年 月 日
执法局负责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厅领导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9: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 督办延期办结通知书

(鲁)应急督办案延〔 〕 号

_____应急管理局:

_____案件名称、编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省应急厅督办,你局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办理完结。现因____延期办结理由____,你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延期办结。经省应急厅研究决定,同意你局延期请求,将该案延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请你局自案件督办到期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应急厅报送《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重大案件督办销号申请单》,并附相关执法文书及证据清单,一并报省应急厅申请销号。

特此通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年 月 日